(上接B11版)

3、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业务交易的价格乃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销售货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973	681
联营企业	124	28
合营企业	27	–
合计	1,124	709

（3）提供劳务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588	631
联营企业	4	–
合营企业	16	–
合计	608	631

（4）采购商品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212	296
合营企业	64	51
合计	276	347

（5）接受劳务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1,844	1,329
合营企业	18	10
合计	1,862	1,339

（6）提供和接受资金

2015及2014年度，公司与若干关联方之间有资金往来，交易额请参见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筹资活动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1	91

（8）提供担保

以下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单位：百万元

担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接受担保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38,837	45,383
– 提供担保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24,112	3,386

4、重大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218	186

（2）应付账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597	455

（3）其他应收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46,584	42,194
联营企业	575	1,486
合营企业	1,685	1
合计	48,844	43,681

（4）其他应付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48,886	40,900
联营企业	663	1,101
合营企业	488	–
合计	50,037	42,001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均为无息、无抵押、无担保和无固定于此期限的汪来款。

（三十九）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49	204
一到二年	109	96
二到三年	46	81
三年以上	42	42
合计	346	423

2、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安合同	69,890	67,037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土地合同	18,523	15,336
合计	88,413	82,373

（四十）或有事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业主按揭担保(a)	128,667	83,182
第三方融资担保(b)	3,185	–
合计	131,852	83,182

1、公司按相关规定为公司物业单位若干买家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在下列较早者终止：(a)出具房屋产权证，此证一般平均在担保登记完成后两至三年内出具；或(m)物业买家按揭贷款支付完毕时。根据担保条款，在担保期间，若该等买家拖欠按揭还款时，公司须向银行偿还买家拖欠的按揭本金连同应计利息及罚金。在支付本息和罚金后，公司有权取收相关按揭物业的法定业权。

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类担保合约在生效日的公允价值较小，而且一旦买家未能支付按揭款，相关房产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弥补尚未支付的贷款本金、累计利息和罚金，因此无需在财务报表中为该类担保提取准备。

2、公司根据合作方的履约历史，为部分独立于公司的合作方（主要为施工分包商）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密切关注此类担保融资的还款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类担保导致集团承担代偿风险的可能性极小，因此无需在财务报表中为该类担保提取准备。

（四十一）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公司之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及美元，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港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3	4	27
其他应收款	4,039	2,138	6,177
合计	4,062	2,142	6,204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5,069	1,358	6,427
应付利息	18	3	21
合计	5,087	1,361	6,44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港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	1	3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606	6,705	7,3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329	–	2,329
应付利息	58	188	246
合计	2,993	6,893	9,886

于2015年12月31日，对于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24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371百万元），对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2）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29,961百万元及36,738百万元。

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2015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为2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净利润850百万元）。

2、信用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合理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051	–	–	–	37,051
应付票据	36,312	–	–	–	36,312
应付账款	79,490	–	–	–	79,490
其他应付款	84,544	–	–	–	84,544
应付利息	4,389	–	–	–	4,389
应付股利	919	–	–	–	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57	–	–	–	80,757
长期借款	4,501	53,186	24,223	39,714	121,624
应付债券	2,690	2,690	38,519	8,993	52,892
长期应付款	–	1,458	1,473	–	2,931
合计	330,653	57,334	64,215	48,707	500,90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368	–	–	–	32,368
应付票据	22,653	–	–	–	22,653
应付账款	59,654	–	–	–	59,654
其他应付款	61,416	–	–	–	61,416
应付利息	3,170	–	–	–	3,170
应付股利	4,076	–	–	–	4,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63	–	–	–	36,863
长期借款	9,653	47,511	10,085	45,591	112,840
长期应付款	–	1,502	6,141	–	7,643
合计	229,853	49,013	16,226	45,591	340,683

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通过不同资金渠道来维持充足的现金和资金获取能力，包括借入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物业预售所获款项、通过股东注资所获得款项等。由于业务本身的多变性，公司通过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通过保持不同的融资渠道来保持营运资金的灵活性。

若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制定若干替代计划以减轻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潜在影响。有关计划包括调整及进一步放缓开发中物业兴建计划、采取成本控制措施、加快销售及作出更灵活定价、物色合营伙伴共同发展优质项目、按可接受价格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及就若干土地收购与有关方重新磋商付款条款。公司将根据有关日后成本及利益的评估，在适当时候采取有关方案。

（四十二）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81,833	81,833

于201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950	–	–	10,950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53,059	53,059
资产合计	10,950	–	53,059	64,009

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投资性房地产						
已完工						
商业建筑物	4,456	收益法	最终收益率	4%–5%	反向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4%–7%	反向	不可观察
			预期空置率	0%–10%	反向	不可观察
			月租金（人民币元/平方米）	42–280	正向	不可观察
	21,965	直接比较法	市场价格（人民币元/平方米）	6,907–77,500	正向	不可观察
车位	27,378	直接比较法	市场价格（人民币元/车位）	84,300–381,000	正向	不可观察
在建						
商业建筑物	14,859	残值法	市场价格（人民币元/平方米）	5,360–26,531	正向	不可观察
			预计成本（人民币元/平方米）	100–6,038	反向	不可观察
			发展商利润	2%–30%	反向	不可观察
车位	13,175	残值法	市场价格（人民币元/车位）	91,230–288,000	正向	不可观察
			预计成本（人民币元/平方米）	100–2,754	反向	不可观察
			发展商利润	2%–20%	反向	不可观察
合计	81,83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投资性房地产						
已完工						
商业建筑物	1,825	收益法	折现率	4%–5.5%	反向	不可观察
			资本化率	5%–6%	反向	不可观察
			预期空置率	0%–5%	反向	不可观察
			月租金(人民币/平方米)	46–1,000	正向	不可观察
	12,603	直接比较法	市场价格（人民币/平方米）	6,052–76,000	正向	不可观察
车位	19,845	直接比较法	市场价格(人民币/车位)	85,850–390,800	正向	不可观察
在建						
商业建筑物	10,213	残值法	市场价格（人民币/平方米）	4,625–23,929	正向	不可观察
			预计成本（人民币/平方米）	186–4,279	反向	不可观察
			发展商利润	2%–25%	反向	不可观察
车位	8,573	残值法	市场价格(人民币/车位)	90,000–167,000	正向	不可观察
			预计成本（人民币/平方米）	100–2,895	反向	不可观察
			发展商利润	2%–20%	反向	不可观察
合计	53,059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公司认为金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等。

该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由于折现的影响并不重大或者该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计息。

3、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四十三）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公司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比率	88.54%	88.14%

（四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1、应收账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第三方款项	3	10

应收账款的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	100%	–	10	100%	–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75,797	56,216
第三方	1,685	1,523
合计	77,482	57,739

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7,316	100%	–	46,654	81%	–
一到二年	50	0%	–	10,937	19%	–
二年以上	116	0%	–	148	0%	–
合计	77,482	100%	–	57,739	100%	–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54,306	37,182
合营企业(a)	976	1,033
联营企业(b)	151	–
合计	55,433	38,215

母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采取成本法核算，对上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1）合营企业

项目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北恒中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文化教育	10,000,000	55%	55%
王府井恒大商业投股有限公司	中国	商业管理	50,000,000	51%	51%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文化娱乐	375,000,000	60%	60%

对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2015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1,033	408	(465)	976

母公司没有单独重要的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

项目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观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中国	文化艺术	1,000,000	30%	30%
北京洞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中国	文化艺术	1,000,000	25%	25%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资产管理	100,000,000	16%	16%
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房地产开发	130,000,000	32%	32%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2015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59	92	151

母公司没有单独重要的联营企业。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服务费收入及其他	1,280	105	1,233	166

5、投资收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8	3,44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73)	(54)
合计	4,535	3,386

6、现金流量表项目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567	3,245
加：固定资产折旧	71	53
无形资产摊销	7	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2	(5)
利息支出(收入)	566	(253)
投资收益	(4,535)	(3,386)
递延所得税净负债的(增加)/减少	(303)	12
存货的增加	(577)	(1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23)	(2,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35	1,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	(1,003)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蓝凯城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恒大地产工商营业执照；

2、恒大地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恒大集团董事会决议以及恒大地产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

4、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履约保证金收款证明；

5、恒大地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蓝凯城股票的情况说明；

6、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蓝凯城股票的情况说明；

7、恒大地产2012~2014年度及2015年度审计报告；

8、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有关各方持有或买卖蓝凯城股票出具的证明表；

9、恒大地产关于收购主体资格的说明；

10、《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蓝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11、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72号）；

12、《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公开发布蓝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信息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16]10号）；

13、《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申请批准蓝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浙国资[2016]13号）；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协议转让蓝凯城部分国有股权的复函》（浙政办函[2016]35号）；

15、《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蓝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有关事项的请示》（浙国资[2016]14号）；

16、《关于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蓝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76号）；

1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

1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蓝凯城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AB座19~20楼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真：0571~879222069

附表：要约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蓝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蓝凯城	股票代码	000918
收购人名称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801房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5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3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 退市 □ 其他 （请注明）		
要约类型（可多选）	全面要约 √ 部分要约 □ 主动要约 □ 强制要约 √ 初始要约 √ 竞争要约 □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851,899,298 比例：47.22%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	是 √ 否 □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 证券对价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时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蓝凯城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蓝凯城的发展及其他情形需求增持蓝凯城股份的可能。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献俄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全体董事采用通讯表决，表决时间截至2016年6月19日1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6-033）。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6年7月7日召开，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创"）系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津药业"）持股100%的子公司。公司拟将持有北京科创100%股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协议转让给自然人戴宇刚。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科创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附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	戴宇刚
类型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230602196******714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科创100%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公司取得北京科创100%股权出资额为32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993.22万元，评估价为-336.44万元，转让价为200万元。

2、标的工商注册情况

名称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和芳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0日
经营期限	2023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	龙津药业持有其100%股权

3、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1.44	3919.91
负债总额	5606.51	5913.13
预收款项	5857.30	5212.42
应收款项总额	2349.80	1868.7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855.07	-1993.22
营业收入	2714.12	275.31
营业利润	-436.85	-135.94
净利润	-312.62	-138.14
非经常性损益	123.37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	766.07

4、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北京科创不存在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做出承诺，子公司北京科创若违反与承德颐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丹参滴络膏"项目《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对依法应承担的返还技术转让款、违约及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对北京科创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将继续履行，如果北京科创违约，公司预计将承担连带赔偿约750万元。同时，北京科创为公司提供与该合同赔偿有关的全额现金反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甲方（即龙津药业）将所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即戴宇刚）。

（2）附属于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一并转让。

（3）受让方（即戴宇刚）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50%即1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6个月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100万元。

2、承诺和保证

（1）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排他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标的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为-1993.22万元，乙方同意按现状受让股权。

（3）设定签署本转让协议日为股权交割日，在股权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仲裁、诉讼所承担法律责任而产生的费用由股权转让前的标的公司承担并处理完毕（若有，下同），交割日之后若发生的仲裁、诉讼由股权转让后的标的公司承担。

（4）甲方和标的公司须配合乙方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5）为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甲方需保证与标的公司此前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继续执行并完成。

（6）甲方对标的公司尚未解除的担保事项不受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影响。

五、交易定价依据

由于北京科创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数，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将北京科创100%股权作价200万元人民币转让，作价方式合理。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北京科创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公司转让北京科创股权，将公司研发重心转向母公司，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假定以资产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6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加额约2060.44万元。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该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对方戴宇刚的收入及其本人的资产情况良好，能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具备本次交易中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科创评估报告摘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千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83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短期保本型理财